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1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方式，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在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
- 六、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必修9學分。
 - （二）本系選修21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
 - （三）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二者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21學分。
- 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完成下列程序，並提出論文考試合格後始授予碩士學位：
 - （一）本系研究生須於論文大綱發表會前二個月繳交「論文題目申報表」予指導教授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 （二）本系研究生之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之教育目標及學術專業領域，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認定通過後，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
 - （三）本系研究生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須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及「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相似度比對標準必須低於30%，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所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不符專業領域之情形，由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十、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兩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一、研究生論文若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應檢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載明原因，由學生、指導教授認定簽章，經系所/學院審議蓋章後，將申請書及證明資料一併送至教務處。
-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